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楚光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李錦明先生, 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黃澤標先生, MH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六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丘文俊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鄭俊偉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蔡惠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何樹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關廣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黎國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徐麗儀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周翊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梁永恆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張達祥先生	教育局 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1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呂近文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西)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鍾麗端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李寶意女士	廉政公署 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岑家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潔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3
李鳳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1a
馮傑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鄭錦榮先生	沙田各界慶委會 司庫
張沛鋒先生	沙田各界慶委會 常務委員

未克出席者

李有全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羅光強先生	”	(”)
吳錦雄先生	”	(”)
楊倩紅女士, MH	”	(”)
招文亮先生	”	(”)
鄭則文先生	”	(未有請假)
莫錦貴先生, BBS	”	(”)
羅健勤先生	增選委員	(”)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有全先生	工作原因
羅光強先生	”
吳錦雄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招文亮先生	不在香港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1/2015)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CSCD 16/2015)

5.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鍾麗端女士及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李寶意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6. 鍾麗端女士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7.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近日沙田區有人因涉嫌在大廈維修過程中貪污而被捕。他認為問題往往出在工程顧問公司方面，廉署應多向工程顧問公司宣揚防貪訊息，建議廉署派臥底調

查工程顧問公司的貪污案件；

- (b) 不少大廈的維修計劃是在政府強制要求下進行。他建議廉署除了向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管理層宣揚防貪訊息外，亦應向屋苑居民廣泛宣傳防貪及監察工程等方面的訊息，以免在維修過程中出現爭拗；
- (c) 他詢問議員辦事處可否以團體身分參觀廉署總部，並希望知道參觀人數上限和參觀時間等資料；
- (d) 在選舉期間如有人在網上惡意中傷候選人，廉署有何對策；以及
- (e) 去年廉署參與了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區內舉辦的三場有關大廈維修計劃的講座，他期望今年相關部門舉辦更多這類講座，並建議舉辦地點為區內各大屋苑，以加強向業主發放有關資訊。

8.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廉署就“種票”問題在社區做了不少宣傳教育工作，可是成效成疑，廉署會否在選舉期間加強打擊“種票”行為；以及
- (b) 沙田不少大廈開始納入強制驗樓計劃，預期區內將會有越來越多大廈需要進行維修，可能衍生“圍標”及其他非法行為，廉署會否考慮和警方合力予以打擊。

9. 程張迎先生認為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香港警務處及廉署應聯手主動介入大廈的維修，例如監察招標過程和就標書內容提供專業意見，這除了有助打擊貪污罪行，還給予業主更大信心推行大廈維修工作。

10.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廉署在匯報中提及推行青年誠信教育工作，他認為廉署的防貪工作應由教育做起，例如和教育局合作，自小向學生灌輸防貪意識；
- (b) 廉署在匯報中提及以戲劇形式推展防貪教育，他認為戲劇的內容應側重讓學生知道明辨是非的重要；
- (c) 大廈維修的“圍標”情況普遍，他建議廉署加強教育居民如何辨識“圍標”情況，並鼓勵他們挺身舉報；以及
- (d) 廉署不少防貪教材是根據真實個案編製，這會否令不法之徒更加了解廉署的調查工作，以致增加破案的難度。

1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廉署今年的工作重點之一為“維護廉潔選舉”。他認為選舉所衍生的問題源於選民資格的核實機制，一些不符合選民資格的人也成為選民。他詢問廉署如何在防貪及堵塞選舉制度漏洞上，與選舉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互相配合和加強合作；
- (b) 不少公務員或公營機構員工與私營機構有公務往來，以運輸署為例，假如職員與運輸機構來往時，沒有按照指引作出決定，會否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 (c) “圍標”問題方面，廉署如何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推行廉潔樓宇管理教育；廉署所推出的防貪實務指南，有否提供給民政處員工，從而幫忙法團了解正確的招標程序或教育業主，又會否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為即將進行維修的屋苑提供支援，協助業主立案法團了

解正確的招標流程；以及

- (d) 政府部門的誠信主任是否屬兼任職位，廉署和相關部門有否為他們提供訓練，以確保他們有足夠能力辨識部門內有問題的工作流程。

12.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廉署在調查大廈維修的“圍標”情況時所用的搜證方法可能過時，以致出現漏網之魚。廉署應重新檢討調查程序並堵塞法律漏洞；以及
- (b) 馬鞍山不少屋苑開始需要大規模維修，有些屋苑的負責人可能會急於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修訂前進行大型維修，試圖避過法例修訂後更嚴謹的要求，他希望廉署多加監察。

13. 鍾麗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樓宇管理所牽涉的範圍廣泛，廉署一直和不同的政府部門和持份者合作。舉例說，廉署和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其他專業團體合作更新《樓宇維修實務指南》（《指南》）及培訓短片，以提醒市民樓宇維修可能引起的貪污問題。《指南》內舉出的實例有助市民了解樓宇管理方面的資訊；有關實務指南已派發予樓宇管理組織及相關部門，包括民政處的職員。此外，廉署亦有配合香港警務處早前推出的「復安居計劃」，向法團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 (b) 「圍標」一般是指工程投標者違反公平競爭原則，事前協議出標價錢。如不涉及貪污罪行，「圍標」並不屬於廉署執法範圍；但若「圍標」活動牽涉貪污賄賂，廉署必定會依法跟進。此外，「圍標」在《競爭條例》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在該條例正式生效後，競爭事務委員會可就「協議圍標」提出法律程序。廉署樂意

與相關機構在打擊樓宇管理的貪污問題上加強合作；

- (c) 除了參與樓宇管理工作的人士外，廉署防貪教育的對象還包括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承辦商、顧問公司等，廉署一向有為他們舉辦防貪講座和研討會。廉署亦設有樓宇管理諮詢熱線，歡迎市民查詢；委員如認為區內有屋苑需要廉署提供防貪教育服務和支援，廉署願意積極配合；
- (d) 民政處去年在區內為即將進行維修的屋苑，舉行了三場與大廈維修有關的防貪講座，廉署亦有派員出席。若民政處今年有類似安排，廉署願意積極配合，亦樂意為希望了解大廈維修防貪訊息的屋苑提供教育服務和支援；
- (e) 《建築物管理條例》並非由廉署負責執行，但若於樓宇管理過程中出現貪污行為，廉署會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調查案件，因此《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修訂並不影響廉署的調查工作。廉署會繼續循執法、預防及教育三個途徑，打擊樓宇管理中的貪污行為；
- (f)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擬於本年八月和九月，舉辦參觀廉署總部的活動，有興趣的團體可與廉署新界東辦事處聯絡；
- (g) 任何人未獲選舉候選人授權而招致選舉開支，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另外，任何人在網上或其他媒介發布關於候選人作出的虛假事實陳述，亦屬犯法，廉署定必依法跟進；
- (h) 任何人如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住址作選民登記，已抵觸有關的選管會規例，而該規例由警務處負責執行；如果該人士及後在選舉中投票，即會觸犯由廉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在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中，廉署收到約 1 600 宗與“種票”有關的舉報，約五十多人遭廉署檢控，但其餘大部份懷疑「種票」的投訴，源於有關人士在搬離住所後沒有更新住址，因此產生誤會。據廉署所知，選舉事務處及後已採取相應行動核實及更新選民登記資料，廉署會繼續在教育及執法工作方面作出配合；

- (i) 廉署一向十分重視對青少年人宣揚廉潔信息的工作，亦同意防貪教育必需由小做起，因此廉署的防貪教育對象亦包括幼稚園學童、小學生、中學生等。例如廉署剛推出適用於幼稚園及小學的活動教材，藉此向年幼學童宣傳防貪資訊。廉署在中學推行的互動劇場旨在以戲劇形式宣揚防貪意識。她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廉署會在活動中加強向中學生宣揚明辨是非和守法循規的重要；以及
- (j) 因應個別部門的工作性質及不同特性，可能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情況均有所不同，廉署和公務員事務局會就各部門的需要提供防貪教育及協助檢討部門指引。每一個政府部門均設有「誠信主任」，負責該部門的誠信管理工作，包括檢視部門的紀律指引及規則、擬定誠信培訓計劃等。「誠信主任」多數由部門秘書或相關之行政組別之處長級人員兼任，一般情況下他亦同時負責處理部門的紀律個案及管理員工操守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會為部門提供資料及協助，而廉署的防止貪污處會協助政府部門檢視工作流程以堵塞可能出現的貪污漏洞。

1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致函各議員及委員，邀請他們提名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委員。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鄭楚光先生	林松茵女士	董健莉女士

招文亮先生	董健莉女士	林松茵女士
梁家輝先生	黃嘉榮先生	潘國山先生
潘國山先生	何厚祥先生	鄧永昌先生

15. 由於秘書處只收到上述四個提名，委員一致通過由招文亮先生、梁家輝先生、潘國山先生及鄭楚光先生當選為籌委會的委員。

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
(文件 CSCD 17/2015)

16.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及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岑家琪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17. 何桂珠女士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18.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委員自二零零八年起，共提出過 25 項關於沙田區文康設施的建議，但因種種原因未能落實。他指沙田區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仍然殷切；
- (b) 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的進度未如理想，民政事務局在政策上如何促使未完成的工程得以盡快落實，以回應居民訴求；以及
- (c) 區內居民對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的進度感到不滿，希望康文署積極向民政事務局反映居民訴求，投放更多人力和物力。

19.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的工程盡快落實，並建議康文署在該公園內設置公廁和飲水機，以

及廣植具觀賞價值的花卉；以及

- (b) 他建議新一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到訪本港鄰近地區，了解他們如何運用有限資源種植具水準的花卉。

2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討論文件附件四和附件五，康文署會否於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落實委員建議的可行性，文件中的各項建議又如何處理；
- (b) 區內人士一直希望康文署於大圍興建圖書館。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其中一項工程計劃是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這會否與是項工程互相競爭。他希望康文署解釋兩項工程之間的關係；
- (c) 火炭熟食市場現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康文署是否有計劃在該處發展一所綜合大樓。如沒有把火炭熟食市場納入毗鄰的體育館一併發展，可能失去協同效應；以及
- (d) 火炭區有越來越多工業用地轉作商住用途，康文署在評估區內的發展後，會否檢視相關的文康設施工程的發展情況。

21.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會繼續努力，盡量解決各項文康設施工程所需面對的困難，盡快落實興建，並向有關方面反映委員的意見；
- (b) 有關“沙田第4C區鄰舍休憩用地”的工程，康文署會仔細考慮花卉種植的規劃。受公園面積、渠務安排，及區議會通過的工程預算費用所限，並考慮到工程即將進入招標程序，為免延誤進度，康文署暫無計

劃在該處興建洗手間及設置飲水機；

- (c) 討論文件附件四和附件五列出委員及市民就進一步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提出的意見，以便委員了解當區市民的訴求。如委員認為個別意見應獲優先處理，康文署樂意進一步研究有關可行性；
- (d) 因應委員的意見，康文署會考慮在下一次提交的文件中刪去已完成或不可行的意見，以方便委員閱覽；
- (e) 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與大圍圖書館工程為兩項獨立工程，兩者之間並無連帶關係，康文署現正積極在大圍區覓地興建圖書館；以及
- (f) 康文署擬於火炭熟食市場(西)毗鄰的兩塊土地興建體育館若要合併清拆火炭熟食市場(西)用地作一併發展，則需先行安排商戶搬遷及清拆有關熟食市場等事宜，才可在該處進行興建工程，整體的工程籌劃時間將會較長。署方明白委員對發展綜合大樓的訴求，因此，會積極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五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18/2015)

22. 黃宇翰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合辦團體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3. 委員一致通過由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二零一五年度工作計劃；以及一致通過由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和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二零一五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CSCD 19/2015)

24.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及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更新後的成員名單。

撥款申請

沙田各界慶委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0/2015)

25. 主席歡迎沙田各界慶委會司庫鄺錦榮先生及常務委員張沛鋒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26. 董健莉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她是合辦團體沙田青年協會的副主席。蔡惠誠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申請團體沙田各界慶委會的秘書。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東一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1/2015)

28. 容溟舟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申請團體沙田東一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提問

丘文俊先生提問：城門河畔燈飾
(文件 CSCD 22/2015)

30.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居民指本年二月十八日及十九日(除夕及大年初一)城門河畔的燈飾沒有開啟。他從文件得悉燈飾服務的外判承辦商會定期巡查，他詢問民政處如何確保外判承辦商所提供的數據真確；
- (b) 他建議民政處派員定期突擊巡查城門河畔的燈飾，以確保燈飾正常運作；
- (c) 政府有否提供熱線電話供市民舉報燈飾的異常情況；
- (d) 他詢問城門河畔的燈飾及其電掣組件是否符合標準，並要求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燈飾委員會)在會後提交上述事故的詳細報告；以及
- (e) 燈飾委員會表示並無備存燈飾沒有亮起的統計數字，他認為如果沒有統計數字便難以監察。他建議燈飾委員會在日後的招標文件中加入罰則，以保證外判承辦商提供有效率的維修服務。

民政處

3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接獲市民投訴，指城門河畔的燈飾未能正常運作，在知會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後，燈飾於當晚恢復正常。他懷疑外判承辦商沒有及時向民政處報告燈飾的異常情況，詢問民政處有何機制監察外判承辦商的工作；
- (b) 他詢問民政處有否規定外判承辦商如發現燈飾出現

異常情況，需向民政處匯報；

- (c) 在討論文件中，民政處指燈飾委員會並無備存燈飾沒有亮起的統計數字。他詢問燈飾委員會有否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提供燈飾耗電量數據，藉此得出相關數字；以及
- (d) 燈飾委員會表示因天雨關係，城門河有部分燈飾的同組電掣故障，他希望燈飾委員會提供燈飾在過去雨季的運作情況。

3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秘書處在會後聯絡機電工程署，就城門河燈飾的電力安全問題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
- (b) 城門河燈飾的電掣故障可能導致漏電，危及途人安全。他詢問燈飾委員會在招標時，有否就燈飾組件的安全諮詢機電工程署及中電，中電又有否檢視燈飾組件是否符合《供電則例》所訂標準。此外，他詢問燈飾委員會有否在招標文件內列明燈飾在防水方面的要求；
- (c) 民政處有否確保外判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完全符合招標文件所述要求；以及
- (d) 他建議燈飾委員會日後邀請機電工程署職員擔任委員，以確保河畔的燈飾符合安全標準。

33.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了解城門河畔燈飾組件的防水標準；
- (b) 外判承辦商會定期巡查燈飾，他詢問巡查的模式和頻率，以及員工有否在假日巡查；以及

- (c) 沙田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包括活化城門河河濱，他期望民政處吸取這次事故的經驗，改善巡查制度及提高燈飾組件的耐用程度。

34.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是燈飾委員會招標小組召集人。他表示招標文件已清楚列明燈飾在設計和製作上的要求，以及中標的外判承辦商在亮燈期間須負責維修及管理工作。民政處在發出招標文件前，已確保文件所述的燈飾規格符合機電工程署的安全標準；
- (b) 在評核標書時，燈飾委員會招標小組從多方面考慮標書所述建議的可行性，包括燈飾設計、外判承辦商的效率等方面。其實近幾年的河畔燈飾都偶有故障，外判承辦商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維修；以及
- (c) 他相信燈飾委員會會吸取今次事件的經驗，日後招標時對燈飾組件的設計有更嚴格要求。

35.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3 李潔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除了外判承辦商外，民政處職員和燈飾委員會委員都會對燈飾作不定期巡查。有關本年二月二十日的事務，外判承辦商在前一天巡查時已知悉事件，因天氣關係未能於當晚修復燈飾，到了翌日即二月二十日立即安排維修，燈飾於當晚恢復正常運作；
- (b) 中電是燈飾委員會的顧問，委員會可就燈飾的電力問題向中電徵詢專業意見。中電未必有詳盡的燈飾耗電量數據，而燈飾委員會沒有燈飾亮起的統計數字；
- (c) 燈飾委員會已在燈飾工程的招標文件內，清楚列明燈飾工程需符合機電工程署、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安全標

準，但燈飾組件在實際運作時會受到天氣及其他因素影響；

- (d) 燈飾委員會已聯絡外判承辦商，確保外判承辦商日後提供質素較好的電掣組件；以及
- (e) 招標內容方面，她表示日後會因應各委員的意見，建議燈飾委員會在監管外判承辦商、通報機制、加重刑罰等方面作出改善。

衛慶祥先生提問：沙田車公廟楹聯

(文件 CSCD 23/2015)

36. 衛慶祥先生指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詢問主席是否知悉當日的會議安排。

37.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翊林先生回應說，主席在會議前已知悉當日的會議安排。秘書處先後兩次邀請民政事務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將會整合各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的意見，再轉交局方及有關部門作書面回覆。

3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部門沒有派代表列席會議，委員就議題續問實在沒有意思，他希望知道政府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原因；以及
- (b) 他詢問是項議題能否延至下一次會議再行討論。

39. 彭長緯先生建議是項議題延至下一次會議再行討論。

4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車公廟內的六副對聯平仄不對，詞意亦不通。車公廟擴建工程由公帑支付，如此缺乏文化氣息的對聯實在貽笑大方；以及

(b) 他建議把是項議題轉交區議會討論。

41.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建議把是項議題轉交區議會討論；

(b) 局方表示六副楹聯的語句是經傳統道教“扶鸞”儀式而得，他認為此說法並不恰當；以及

(c) 車公廟為沙田區地標，他認為楹聯的語句的水平與中國的廟宇及道教文化有差距。

42. 姚嘉俊先生認為主席須先裁決是否在會議上處理是項議題。在作出裁決前，委員不應就議題續問。

43. 何厚祥先生表示，區議會會議的議程是按照《沙田區議會常規》而擬備。如有任何議題未能在委員會層面解決，他和區議會副主席會考慮不同因素，商討能否把議題交予區議會討論。他尊重委員的意見。

44. 郭錦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席上不少委員已就議題發表意見，因此沒有必要暫停討論；以及

(b) 車公廟楹聯是經傳統道教“扶鸞”儀式而得，張貼者可能是為了表達心願，而沒有考究當中的平仄。若楹聯是用以表達張貼者的心願，楹聯所傳達的宗教訊息應該受到尊重，而楹聯的優劣視乎觀賞者從何角度判斷。

45. 主席指席上有多位委員發表意見，顯示委員對是項議題的關注。他建議秘書處把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有關部門跟進及回覆，並再次邀請有關部門於下一次會議解答委員的提

問。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46. 委員一致同意主席提出的安排。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24/2015)

47. 委員備悉由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及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25/2015)

4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曾美英女士指文件附件一出現手民之誤，“票價”應更正為“入場人數”。

49.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26/2015)

50. 何厚祥先生指區內康文署轄下網球場使用率偏低，他建議康文署考慮仿效靈活運用區內壁球場的做法，使區內網球場更加得以善用。

51.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張富源先生指文件中的網球場使用率數字為平均數值。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署方反映。

52.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匯報
(文件 CSCD 27/2015)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28/2015)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29/2015)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CSCD 30/2015)

53. 委員備悉上述四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5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5.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五年六月